

#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 112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國際事務司

###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額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額
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促進國際農業交流，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	142,930	644,930	99.63	99.61	11,959	0	30,548	30,136	412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 二、人事管理

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3)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2年6月28日至116年6月27日。	15	9	9	6	5	1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是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是

##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符合，各項獎金合計2.5個月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是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符合規定辦理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符合規定辦理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符合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是，已停領月退休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無政務人員轉任
-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無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轉任。
-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112)	(111)	(112)	(111)	(112)	(111)	
專任董事長薪資	1,722	1,722	22.44	28	25.47	11.26	本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係於111年8月增聘副執行長依規定支薪所致。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793	2,527	49.42	41.09			
獎金	1,079	906	14.05	14.7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83	347	4.99	5.64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698	648	9.09	10.54			
用人費用總計[B]	7,675	6,15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30,136	54,622					
現有總員額	9	10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三、財務管理

####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依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依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有價證券-非流動金融資產	135,9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不動產	29,4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補充說明：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無須於此表表達。

###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四、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依捐助章程第二條：「本會以發展城鄉與農民之交流及對話，推動國際農村間之經驗交流與分享，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據以擬訂執行各項計畫。

以「農村和農業」為核心，積極連結各方，致力於打造新農村發展的知識與支援平臺。期能藉此一同為臺灣農村發展、實現農業多功能價值、振興農鄉主體性等目標貢獻心力。為落實前述使命與工作目標，除開展自辦主題計畫外，亦尋求以合辦方式執行重要議題計畫，期以強化在國內農村發展領域的角色與網絡合作能量。

112年度之業務計畫，除延續性計畫外，亦分別就食農教育與外銷推動、青農培力與惜食推廣、農業知識與輔導推廣、農村協力與農民培力等面向，以自辦方式加以推動。以下分就各計畫之績效評估及執行成果予以簡要說明：

#### 1.水果產業調整計畫—112年推動外銷水果產銷供應鏈計畫

本計畫主要輔導外銷供果園與青年農民，透過專家技術輔導團之伴隨輔導，提供作物栽培及病蟲害管理技術，並強化田間實務管理經驗，提昇農村生活品質及提昇農業競爭力。

為因應「食農教育法」，促進大眾對於食農教育的落實，強化正確的食農教育，製作簡單易懂之教育繪本，提供小學生從小扎根建立對食農教育之觀念和永續發展的觀念。

本計畫共完成下列工作：

(1)輔導外銷供果園4戶。

(2)輔導青農農戶20戶。

(3)成立專家技術輔導團1團。

(4)田間實地輔導8場次：分別於嘉義縣水上鄉、臺南市麻豆區、雲林縣虎尾鎮、高雄市阿蓮區、臺南市楠西區、高雄市燕巢區、嘉義市東區、嘉義縣中埔鄉進行田間輔導。

- (5)講習會及安全用藥宣導會4場：分別於臺南市楠西區、雲林縣虎尾、臺南麻豆區、嘉義縣水上鄉舉辦講習會。
- (6)編纂完成親親田園食農系列讀本「充滿歡笑的梨園」、「葡德正神」、「柚見好朋友」共三冊。

## 2.臺灣農田文化暨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本計畫結合產官學者，以易讀、易懂、易了解的方式，規劃農田水利文化繪本內容，針對國小中、高年級學生，製作以彰化八堡圳、嘉南大圳以及花蓮吉安圳為主題之教育繪本。

本計畫共完成下列工作：

- (1)農田水利設施暨文化考察：藉由彰化八堡圳、嘉南大圳以及花蓮吉安圳實地考察，蒐集未來可用於繪本創作之內容與資訊，增進繪本內容豐富度。
- (2)召開4次編輯會議針對農田水利設施繪本及配合通訊軟體進行討論會議。
- (3)辦理4梯次農田文化研析工作坊。
- (4)編纂引水思源食農系列繪本，分別以彰化八堡圳、嘉南大圳以及花蓮吉安圳為主題，認識這些農田水利文化以及延伸的食農教育，繪本中包含以跑水節為出發點，帶出彰化八堡圳的人文歷史，以小花一家人參觀烏山頭水庫為視角，逐步介紹嘉南大圳的過往與現在，最後則是用小安回到外婆家為主軸，介紹花蓮的吉安圳、吉安四寶，用生動有趣的故事與插畫傳達農田水利文化，與食農教育，讓大家認識水圳的古往今來，完成《從前從前有條彰化八堡圳》、《和小花去遊烏山頭水庫》、《吉安圳的美味寶藏》三冊繪本。

## 3.國產加工培力與品牌推廣計畫

臺灣寶島雖然面積不大，但卻擁有多樣化的地理景觀與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孕育許多不同的特色作物與產業特色，臺灣各地多元的農產加工產業也應運而生。但農產加工蘊涵著食物保存、文化傳承的農村智慧，卻因為工商業社會發展，所需物資越來越便利，一度被視為夕陽產業，讓餐桌與產地的距離越來越遙遠。

在加工生產端，臺灣農民在面對可耕地面積不大的條件下，除了販賣生鮮蔬果外，經常需要尋求農產品加工，一來能夠延長產品販售的時間，更能夠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但農友從生鮮農產的種植、販賣跨足到加工產業鏈，面臨資金、知識、技術、場域設置、後續行銷等種種門檻；而在消費端，由於現代人生活忙碌，外食機會大增，民眾對於餐桌上的食物來源越來越陌生，食物及農業漸漸與人們的日常生活斷裂，甚至常對加工產品產生誤解。

因此，本計畫連結農產加工的產銷兩端，拉近產地與餐桌距離，並協助農業團體加強產品行銷策略，將產地第一線的加工產品、特色故事介紹給消費者，修補產銷斷裂鴻溝，提升國產加工品的品牌能見度，促進國人購買國產農產加工品的頻率。

本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 (1)編纂加工業者案例集

112年度加工業者案例集特別聚焦「水果加工」，加工專冊命名為《農產加工問大：水果加工的變法時代》，書籍內容包含2024年的水果加工趨勢、水果加工職人專欄等等，並搭配10個在農產加工領域的優秀農業團體，分別是南投市鳳梨生產合作社、集集鎮蔬果運銷合作社、高雄市旺來果菜合作社、麻豆區農會蔬菜產銷班第一班、公館鄉農會、東勢區農會、信義鄉農會、麻豆區農會、玉井區農會、臺東地區農會。

透過深入淺出的科普知識，搭配水果加工農業團體成立、商品創新的故事，讓一般消費者透過認識國內農產加工的發展與升級，理解健全的農產加工產業對於維繫臺灣農業發展的重要性，讓更多消費者用行動支持國產農業加工產品。

- (2)籌辦跨領域行銷課程

為幫助農業團體能更了解消費市場需求，研擬出合適的行銷策略。本基金會於112年10月26日舉辦「跨域行銷工作坊」，邀請農業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陳玠廷、禾乃川國產豆製所發展經理陳玉書、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王志文、電通行銷傳播集團品牌動能副合夥人翁偉智等不同領域專家，進行不同角度的案例分享與分析。透過不同的案例分享與對話溝通，發揮1加1大於2的效益，協助各農業團體替自家加工找到合適的行銷手法與通路。

### (3)籌辦國產農產加工分享會

國產農產加工分享會搭配近兩年《農產加工學問大：蔬菜變身的奇幻旅程》、《農產加工學問大：水果加工的變法時代》書中收錄案例，設計國產加工主題講座，邀請書中優秀農業團體，攜帶自家產品與民眾分享，親身與民眾交流農業發展與加工相關經驗，讓更多民眾瞭解加工產業發展脈絡的與近年的轉型創新，瞭解國內加工產業的創新與升級。

第一場「國產農產加工分享會」搭配臺北國際食品展於112年6月17日在南港展覽館舉辦，現場邀請「阿丹果菜生產合作社」、「東勢區農會」兩家農業團體與現場民眾交流竹筍、水果截切的業務經驗，並特別邀請長期關心綠色餐飲的親職作家番紅花，分享近年對於國產截切蔬果與冷鏈發展的側面觀察。

同時，番紅花帶來涼筍炊飯、水梨沙拉等私房料理，並教導民眾夏日食材的搭配與應用，希望在炎炎夏日中，民眾能善用截切蔬果，輕鬆備好餐點，健康又消暑。

第二場「國產農產加工分享會」於112年11月25日在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舉辦，邀請「集集鎮蔬果運銷合作社」分享集集山蕉發展近百年的歷史。「集集鎮蔬果運銷合作社」為了推廣山蕉、解決滯銷難題，以及傳承地方的文化歷史，先後成立「集集山蕉歷史文化館」與「集元果觀光工廠」，在鮮果外銷生意外，推出香蕉加工商品，將消費者帶入產地，拓展多元業務。

香蕉擁有豐富的營養，除了果實之外，「集集鎮蔬果運銷合作社」將花、蕉皮到莖拿來做不同的利用，活動中「集集鎮蔬果運銷合作社」帶領民眾體驗香蕉纖維手抄紙 DIY，將香蕉纖維和再生紙漿混合後，填入造紙的模具中，搖晃均勻、壓平後，將水分吸乾，取出紙片後經曬乾後，即可得到獨一無二的香蕉手抄紙。

第三場「國產農產加工分享會」於112年12月24日在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舉辦，邀請到「公館鄉農會」與「信義鄉農會」分享臺灣酒莊的發展。農會作為臺灣農業重要推手，在開放民間釀酒後積極成立酒莊，將國產農產品投入酒品製造，進一步昇華農產品的價值，至今信義鄉農會曾榮獲德國烈酒評鑑 (ISW)、布魯塞爾世界烈酒競賽 (CMB)、美國舊金山世界烈酒競賽 (SFWSC) 等國際重要酒類評鑑大賽獲得金質獎肯定；公館鄉農會也曾獲得布魯塞爾世界烈酒競賽 (CMB) 銀質獎肯定，證明臺灣製酒技術及品質已躍升世界級水準。信義鄉農會、公館鄉農會的釀酒師特地前來分享在地農產特色與釀酒的經驗，並攜帶自家農會出品的各式水果酒，帶領參加者品評，觀色、聞香、品嚐餘韻，進行一場體驗臺灣風土的品酒會。

## 4. 林下經濟與農業資材循環經濟實作計畫

### (1)辦理3場林下經濟實作研習會，參加人數約150人。

- A.於 112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假蘇澳永樂國小(室內)及永樂農場(室外)舉行第一場林下經濟實作研習會，參加人數 55 人。
- B.於 112 年 9 月 1 日假六龜區農會(室內)及欣園茶廠(室外)舉行第二場林下經濟實作研習會，參加人數 50 人。
- C.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假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舉行第三場林下經濟實作研習

會，參加人數 45 人。

(2)辦理1梯次林下經濟實作之觀摩交流，於112年10月21日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舉行，參加人數40人。

(3)辦理3場的農業資材循環經濟實作研習會，參加人數約150人。

A.於 112 年 4 月 5 日假臺南市關廟東勢社區發展協會舉行農業資材循環經濟實作研習會，參加人數 50 人。

B.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假高雄市內門區農會舉行農業資材循環經濟實作研習會兼人工砍伐刺竹林之示範，(室外)於內門腳帛寮段刺竹造林地、(室內)於內門區農會三樓會議室舉行，參加人數 60 人。

C.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假高雄市內門區內興社區發展協會舉行農業資材循環經濟實作研習會，參加人數 40 人。

(4)辦理1梯次之農業資材循環經濟之觀摩交流，於112年11月3日邀請內門區農會理監事及內門社區幹部參訪農業資材循環利用示範場域及竹建構五元兩角等地點，參加人數25人。

## 5. 112 年臺灣青年農民洄游培力計畫

為鼓勵從農的青年農民及預計回鄉從事農業相關工作之青年，突破現有困境或疑問，本計畫廣邀臺灣各地青年農民，辦理青年農民交流型態的課程或工作坊，以各地成功返鄉的青年為主要標的，參考及找尋適合不同產業之商業模式，協助已返鄉的青年農民的六級產業之發展，及預計返鄉的青年農民一個商業模式的方向制定。

辦理青年農民交流，結合農村社區、農會、地方協會、青年農民經營之場域及其他適合之地點等，辦理青年農民交流課程或工作坊，協助臺澎金馬的青年農民，結合成更大型的臺灣青年農民聯盟，互相提供不同的銷售模式，完善其六級產業之銷售模式，並以傳承與分享之目的，協助青年農民突破現有通路困境，發揮青年農民之潛在價值。

(1)辦理永續實踐與發展之課程

A.112 年 8 月 1 日高雄美濃場次：參與人數約 70 人，於高雄美濃農會 3 樓禮堂辦理「臺灣青年永續實踐與發展」課程，現場招募 60 位以上的南部在地青年農民，了解 2050 淨零排碳之相關概念，並邀請微醺農場創辦人黃衍勳向學員介紹碳排放與營運模式，鵝舖子創辦人蔡英地則以禽產加工說明其做法與成效。

B.112 年 8 月 17 日臺北場次：參與人數約 70 人（含線上），於臺北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辦理「臺灣青年永續實踐與發展」課程，現場及線上合計招募 50 位以上的北部在地青年農民，邀請業界專家講解碳排放之計算方式及觀念釐清，並分組討論讓學員與講師零距離對談，解決實際遇到之困難。

(2)辦理永續實踐與發展之工作坊

A.112 年 9 月 15 日澎湖場次：參與人數約 90 人，「農嶼海彭好青」辦理澎湖青年節活動，聯合高雄型農一同至澎湖，以工作坊的形式讓澎湖在地青年農民與本島青年農民能夠深度對談，互相學習成長，從農業到商業模式的深度交流。

B.112 年 9 月 17 日澎湖場次：參與人數約 100 人，與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共同辦理之「號召澎湖好青農智慧農業新力量」，邀請高雄型農及其他青年農民一同前往聆聽，從政府輔導政策面至在地青農應用於智慧農業的成功案例介紹，給予青年農民更加全面的資訊與思考，促使其留在家鄉的決心。

(3)辦理永續實踐與發展之實戰演練工作坊

112年9月29日至30日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於高雄彌陀海岸休閒農場，辦理在地青年農民之實戰演練工作坊「靠海邊生活節」，邀請高雄，屏東，臺南，澎湖的在地青年共同參與，兩日吸引超過1,500人至現場，讓青年農民產品能夠直面顧客，以求精進改良。

(4)辦理農業美學論壇—品味在地食材：商機、品牌之路與市場趨勢

A.112年11月25日臺南場次：參與人數約190人（含線上），本場次於大臺南會展中心辦理，邀請知名Podcast節目塞呷主持人王孝言為大家講解如何串連食物美學與商機、漁光島虱目魚主題館的創辦人盧靖穎述說多年來為推廣兒時記憶中的虱目魚與在地產業推廣的艱辛與幸運及時生永續農場場長李惟裕分享在地精緻農漁畜產推廣，實現縮短食物里程的目標。

B.112年11月26日臺北場次：參與人數約200人（含線上），本場次於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邀請塞呷主持人王孝言、大店事業尤子彥分享新餐飲模式與商業模式的概念更新、Vegan Joy創辦人廖宇綺宣導新世代蔬食理念，及尊爵大飯店總裁簡瑞璋分享如何選擇好的食材，吃好的食物，實現在地農產精緻化為民眾餐桌上的美食，使民眾優先選擇臺灣優質在地農產。

C.本計畫透過辦理課程及工作坊彙編「青村永駐60問-你的理想人生」一冊。

## 6. 112年臺灣農漁畜產品惜食計畫

藉由本計畫協助農漁畜民團體或推廣伙伴之策略合作，辦理相關課程（工作坊）方式，使得消費者能夠認識臺灣優質農產品，課程或工作坊將著重落實食農教育理念，以惜食為出發點，提升國民珍惜農漁畜民，珍惜糧食的概念，教導消費者如何選擇友善農漁畜產品，與相關推廣伙伴之策略合作，促進臺灣永續農業發展。

辦理臺灣在地優質農漁畜產品之食農教育課程或工作坊，與推廣伙伴之策略合作辦理惜食暨食農教育之相關課程或工作坊，向消費者推廣臺灣優質農漁畜產品。

112年度計畫與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假臺中家樂福西屯店中的影響力概念店，邀請臺灣各地優秀青年共同宣導珍惜臺灣農漁畜產品。

(1)112年10月21日至22日：大山北月-莊凱詠-透過柑橘繪本及手繪柑橘撲克牌進行互動賓果遊戲，現場亦展售柑橘香腸及汽水等柑橘產品。

(2)112年10月28至29日：蘇班長安心石班-蘇郁暄-藉由繪本故事以及生態養殖解說了解石斑魚的養殖過程的艱辛與嚴謹，透過手編漁網讓民眾體驗早年間捕魚時的不易。

(3)112年11月18日：鵝鋪子-郭旼蓉-透過問答拼圖及鵝肉料理包試吃，顛覆民眾對鵝肉的既定印象。

(4)112年11月12日及11月19日田野勤學-陳光鏡-透過豆拍棒的挑選過程，讓民眾更加了解國產大豆。

##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12年推動外銷水果產銷供應鏈計畫	100%	良好(100分)	本計畫主要輔導外銷供果園與青年農民，透過專家技術輔導團之伴隨輔導，提供作物栽培及病蟲害管理技術，並強化田間實務管理經驗，提昇農村生活品質及提昇農業競爭力；並因應「食農教育法」，促進大眾對於食農教育的落實，強化正確的食農教育，製作簡單易懂之教育繪本，提供小學生從小扎根建立對食農教育之

			觀念和永續發展的觀念。
臺灣農田水利文化暨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100%		本計畫結合產官學界專家，以易讀、易懂、易了解的方式，規劃農田水利文化繪本內容，針對國小中、高年級學生，製作教育繪本。並以八堡圳、嘉南大圳及吉安圳為主題，完成《從前從前有條彰化八堡圳》、《和小花去遊烏山頭水庫》、《吉安圳的美味寶藏》三冊繪本製作。
國產加工培力與品牌推廣計畫	100%		本計畫連結農產加工的產銷兩端，拉近產地與餐桌的距離，並協助農業團體加強產品行銷策略，將產地第一線的加工產品、特色故事介紹給消費者，進而修補產銷斷裂鴻溝，提升國產加工品的品牌能見度，促進國人購買國產農產加工品的頻率。
112年林下經濟與農業資材循環經濟實作計畫	100%		辦理林下經濟實作研習會3場計參加人數150人、林下經濟實作觀摩交流1梯次參加人數40人、農業資材循環經濟實作研習會3場計參加人數150人、農業資材循環經濟之觀摩交流1梯次計參加人數25人。
112年臺灣青年農民洄游培力計畫	100%		本計畫辦理8場青年農民交流課程或工作坊，協助臺灣農二代能夠快速了解國際綠色永續及成功經驗等，課程或工作坊以實體或線上會議等多元化方式呈現。
112年臺灣農漁畜產品惜食計畫	100%		本計畫辦理4場臺灣在地優質農漁畜產品之食農教育課程或工作坊；112年度計畫與財團法人家樂福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假臺中家樂福西屯店中的影響力概念店，邀請臺灣各地優秀青年共同宣導珍惜臺灣農漁畜產品。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五、法制規範

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人事管理辦法，農際字第1130707823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會計制度，農際字第1110708765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要點，農際字第1090062168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要點，農際字第1090062168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經檢視112年7月28日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第13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之該基金會捐助章程，意見如下： 一、第12條：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捐助章程第12條規範本會之組織，人員之編制、辦事細則，提報董事會核定實施。該人員編制等相關規定，是否屬上揭財團法人法所定之人事制度？倘是，其須報本部核定，始得為之。 二、第13條：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預算書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部，俾核轉立法院審議，爰建議捐助章程第

13條第1項「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之規定，修正為「報送主管機關」。

###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不適用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 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部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 七、檢討與建議

財團法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均符合規定，整體運作成效良好，尚無待改善之缺失，該會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對服務農民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產生正面效益，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達到預期目標，未來本部將持續督導所管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順利。